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均核有違失；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

(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同條例第9條亦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同條例第10條復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次依警政署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之勤務規劃編配規定：「所長（主管）應親自編配勤務或由副所長依其編配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

(二)據警政署函復本院表示，該局淡水分局中山派出所勤務分配表，未依規定由所長或副所長編排，而由

蔡員協助編排，核有欠當，按該署「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勤務規劃編配規定「所長（主管）應親自編配勤務或由副所長依其編配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勤務分配表為管制勤務單位員警之服勤情形，常為因應臨時性勤務而更改調整，爰以編排人員必須兼具協調及管理功能角色，屬內部管理階層工作。本案該所勤務分配表由蔡員協助編排，與規定不符，已請該局查明責任報核。

- (三)經核，中山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由蔡員協助編排，與警政署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之勤務規劃編配規定不合；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身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職責至明，惟對所屬中山路派出所勤務規劃編配之督導考核不周，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均核有違失。

二、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

- (一)按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2點及第3點均有明文規定。次按各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2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14點定有明文；復按主官（管）對所屬員警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1、品操方面：指是否忠於國家

及職守，包含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2、工作方面：包含學識、才能、領導、服從、績效，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 15 點亦有明文規定。

(二)蔡員各級主管對其生活、交往等事項之平時考核工作辦理情形：

- 1、95 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長陳建仲，考核內容：未婚，有 1 男友正交往中，生活嚴謹，交往單純，喜好閱讀、聽音樂，生活交往均正常，父母現居住高雄市，父任職中國石油公司。
- 2、96 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長陳建仲，考核內容：未婚，交往 1 男友，父母居住於高雄市，家庭和樂美滿。生活正常交往單純，勤餘在所休息，放假返回高雄市家中。
- 3、97 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長歐庭邵，考核內容：未婚，有 1 警職男友，感情穩定，現租屋於竹圍，平時交往單純，休假均返回南部家中。
- 4、98 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長楊雙華，考核內容：未婚，有 1 警界男友，親人在高雄，生活極為單純，無特別休閒活動，平時讀書自我充實。
- 5、以上單位主官(分局長)均同意直屬主管考核意見。

(三)本院於 99 年 3 月 24 日赴中山路派出所履勘，詢據相關人員表示，蔡員聯絡地址係填載戶籍地址，該所不知蔡員在淡水租屋居住處之地址，另蔡員與其男友感情出現異常，其男友先前在該所聯誼時常來，之後較少。另據警方提供蔡員 99 年 1 月 13 及

14日通聯紀錄顯示，蔡員自戕前，曾徹夜多次與其男友通話，並與多人通話，惟警方並未深入查明，此有相關紀錄附卷足憑。

(四)按員警各級單位主官(管)對於屬員之工作、生活、交往等負有考核權責，平時對屬員身心、工作暨家庭、生活等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瞭解、輔導並予適當之處置。本案蔡員服務單位對蔡員住處不詳亦未建檔，另蔡員感情出現異常屬有跡可循，惟各級主管對其生活交往之考核流於形式，皆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復於事發後未對通聯對象深入瞭解以查明自殺原因，洵有失當。

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

(一)按各機關應積極推動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宣導及推廣工作；次按各機關得視其業務特性，協助同仁進行生涯規劃，使同仁能以健康之心理，在面對工作、生活之壓力或困境時，更有能力解決；次按各機關應宣導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使同仁於遭遇問題時，願意尋求諮商輔導之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第肆之一項、第肆之二之(三)之1之(2)及第肆之二之(三)之1之(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第五之一之(二)項「執行作法」規定：「各級單位主官(管)應重視心理輔導工作，對於屬員之身心、工作暨家庭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關愛，期寓諮商輔導理念於領導統御作為。」；同工作計畫第五之二之(一)項亦規定：「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高敏感度，發

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連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警察機關主官對於發生上述狀況之員警，應即予適當之處置。」再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訓練科掌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末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督察組掌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事項。」

- (二) 警政署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功能，爰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訂定「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該計畫律定各警察機關成立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顧問等機制、訂定「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三級防處機制，建立輔導個案轉介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之機制，以期協助員警適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員警心理健康，具體作法包括「要求各級單位主官（管）應重視心理輔導工作，對於屬員之身心、工作暨家庭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關愛，期寓諮商輔導理念於領導統御作為。」另「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高敏感度，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連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警察機關主官對於發生上述狀況之員警，應即予適當之處置。」
- (三) 卷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處理永和分局 045 心理輔導個案，係由該局心理諮商顧問協助心理諮商，個案自述：數次抱怨其是被騙來做心理諮商，其覺得很氣憤，不希望被標籤化、被認為和別人不一樣。

按該個案僅透過心理諮商，未作適當轉診，尋求專業協助，容有失當。

- (四)另在不同的公務生涯發展階段中，個人被賦予不同的期望和要求，自然形成某種程度的緊張與壓力來源，嚴重者甚至可能引起心理疾病，因此，有必要創造一個溫暖、關懷的工作氛圍，提醒同仁心靈保健、自我照顧，使其有能力面對各項工作及生活的挑戰（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參考作法第肆之二之（一）項）。本自戕事件之發生，凸顯中山路派出所、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及未盡周延之處，導致蔡員在面對工作、生活、感情之壓力或困境時，未有效尋求諮商輔導之協助；蔡員感情出現異常屬有跡可循（如前述），惟各級主管亦未主動關懷並發現其有感情失衡等狀況，致失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連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之先機，核有怠失，允應落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均核有違失；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